

# 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署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署長文龍

記錄：翁志賢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江副署長、各單位主管及各港務消防隊隊長大家好。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報，一同檢視本署的廉政工作成效。

根據台灣透明組織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調查結果，消防安檢人員在 26 項受調查人員類別中排名第 4 名，能獲得這麼高的評價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。本署業務除了消防政策研擬外，還有很多與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有關業務，例如：爆竹煙火、液化石油氣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核案件等等，而我們服務的對象，更包括各地方政府的民政、社政等單位以及消防同仁。現今公民社會，民眾的意見隨時都能藉由 Line 或是臉書公開，各行政機關應予重視與回應，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。

本日廉政會報議程，除了檢視本署今年度廉政工作的執行情形外，並報告本署重大補助經費計畫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程度。過去我們認為透明就是資訊公開，其實行政的透明不僅如此，還包括行政決策作業流程透明公開，民眾是否易於解讀及未公開事項是否影響政府公信力等。我們要很謙卑、虛心地面對這些的流程，需要不斷地檢視，例如日本氣象發布颱風或地震警報之後，會進行資訊傳遞方式、內容及品質的相關

調查，不斷地面對與精進。就政風業務而言，不管是清廉度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還是行政透明，講到最後就是政府的公信力，民眾對政府的信賴，當你表現出把事情做好、精進的態度，縱使沒有馬上做得很好，民眾還是會感受得到。今天還有很多議題，包括針對電梯保養的專案稽核，這涉及公共安全，政風室從安全維護的觀點列入討論，其他一些提案，大家也藉著個機會來好好討論檢討來做一個說明。接著，我們按照程序進行。

## **貳、105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**

（會議資料第 1-4 頁）

**主席裁示：**准予備查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## **參、報告案：**

一、本署 106 年 1 至 10 月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
（會議資料第 5-8 頁）。

### **李委員伯章報告**

（一）本室本年度參與機關採購案件的會辦、監辦及相關稽核，總計是 285 件；另接受上級及審計部交查 5 案，廉政信箱受理民眾反映 9 案，本室在行政調查過程中，除盡力兼顧有利或不利事項外，並將調查處理情形回報上級機關。

（二）本署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，非涉及貪瀆風紀案件，本室均會移請權管組室妥處。為避免移請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時，發生檢舉人投訴其身分遭洩漏等情事，建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陳情案認有保密之必要時，受理機關應不予公開，或請權責機關處理時應予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的處理，請各組、室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保密規定審慎處理，避免發生檢舉人質疑其身分遭洩漏等情事。

二、宣導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」及本署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執行情形報告（會議資料第 9-16 頁）。

### **李委員伯章報告**

- (一) 本署每年均有重大預算及補助經費計畫執行，雖然實際執行單位係由地方政府消防局，然而從媒體報導得知，曾發生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遭詐領及圖利廠商之弊案。因此，結合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，將辦理採購方式及補助對象公開，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政府可及性，減少貪瀆機會，將可達到機關內部自律及外界民眾監督的效果。
- (二) 補助對象如為民眾，亦有可能發生特定人士介入而造成資源集中某特定地區情形。因此，機關須建立管控機制，除加強書面或實地稽核的方式外，並可藉由資訊公開方式，以發揮風險管理之作用。

### **陳委員群應報告**

本組現正推動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」，為讓一般社會大眾清楚知道本計畫的推動情形，本組研議成立「熱血義消」的臉書粉絲團。若本署網頁成立行政透明專區，本組也願意配合中程計畫內容、預算分配、執行項目及進度還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公布於內。

### 主席裁示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本署重大預算及補助經費計畫執行，請政風室與各單位共同研議及精進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並結合本署內稽機制，以符合「行政院函頒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原則」規定及回應審計部之調查。
- (三) 本署網站現正進行改版，各單位業務專區資料應隨時更新、呈現本署的政策與措施，並與最新消息保持連動，以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及提供外界監督之成效。

三、「106年昇降設備（電梯）維護保養勞務契約」專案稽核報告（會議資料第17-21頁）。

### 主席裁示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本次稽核係遵照內政部指示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昇降設備（電梯）維護保養契約稽核，檢查發現缺失及策進作為等事項，請訓練中心及各港務消防隊確實檢討改善。

### 肆、討論提案

一、為強化本署及所屬機關廉政倫理規範執行及策進作為案（會議資料第23-26頁）。

### 主席裁示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為維護政府機關廉潔形象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轉知所屬同仁，務必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，如有疑義時請洽本署

政風室。

二、為強化本署所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（通稱小額採購）內部控管機制，避免發生工程會函發所列採購違失態樣案（會議資料第 27-32 頁）。

#### **李委員明憲報告**

建議小額採購的簽辦流程可朝電子系統方式規劃，以便利登錄及資料庫運用。

#### **秘書室葉專門委員蓓華報告**

目前公文系統尚無小額採購這樣的樣板，此部分涉及程式設計及後續控管等問題，本室將再與公文系統廠商研究其可行性。

#### **李委員伯章報告**

本提案係為強化小額採購的內稽機制，建議可先由各港務消防隊進行抽查。

#### **主席裁示**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港務消防隊按提案規劃內容辦理抽查作業，並依「小額採購案件檢核表」辦理自主檢核。另為簡化稽核作業，小額採購請購電子化作業評估與設計，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。

三、為強化本署暨所屬機關「設施安全維護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」措施案（會議資料第 33-40 頁）。

#### **主席裁示**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105 年及 106 年維護工作檢查發現安全監視設施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缺失問題，請各單位檢討改進。

(三)本提案涉及辦理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出境列冊管理事宜，請各單位檢視機密公文與檔案，如有符合解密條件與年限，應即辦理機密文件之降等及解密作業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一、李委員伯章提案

請各港務消防隊加強公務車輛管理，確實遵守使用規範。因公車私用可能涉及偽造不實使用及詐欺等刑事責任，本室後續將邀集各港務消防隊研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參閱，俾發揮預警功能，請各港務消防隊配合辦理。

### 主席裁示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為避免違規使用公務車輛等情事發生，進而衍生報支油料及高速公路里程費核銷涉及詐領等刑事責任，請各港務消防隊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配合政風室共同研編公務車使用管理防貪指引手冊，俾提供同仁參閱，有所遵循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

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的會議，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照辦，如果沒有其他臨時動議或是補充事項，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## 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

